

開大門，走大路
有氣魄的台灣人
才是未來的新主人！

門打開·阮顧厝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Mainland Affairs Council
<http://www.mac.gov.tw>
中華民國100年6月出版



開放與把關

讓台灣注入活水 為台灣守護利益
兩岸十五項協議的效益



	六次江陳會談效益	2
	兩岸協商	3
	捍衛主權	4
	兩岸協議執行成效	5
	民意支持	7
	國會監督	9
	兩岸空運協議	10
	兩岸海運協議	11
	兩岸關於大陸居民赴台灣旅遊協議	13
	兩岸食品安全協議	15
	兩岸郵政協議	17
	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	18
	兩岸金融合作協議	21
	兩岸農產品檢疫檢驗合作協議	23
	兩岸標準計量檢驗認證合作協議	25
	兩岸漁船船員勞務合作協議	27
	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	29
	兩岸智慧財產權保護合作協議	33
	兩岸醫藥衛生合作協議	35
	過去做不到的，我們做到了	37



六次江陳會談效益

兩岸交流制度化 台灣經濟國際化

第一次會談 97年6月13日

海峽兩岸包機會談紀要
海峽兩岸關於大陸居民赴台灣旅遊協議

第二次會談 97年11月4日

海峽兩岸空運協議
海峽兩岸食品安全協議
海峽兩岸海運協議
海峽兩岸郵政協議

第三次會談 98年4月26日

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
海峽兩岸空運補充協議
海峽兩岸金融合作協議
陸資來台投資共識

第四次會談 98年12月22日

海峽兩岸農產品檢疫檢驗合作協議
海峽兩岸標準計量檢驗認證合作協議
海峽兩岸漁船船員勞務合作協議

第五次會談 99年6月29日

海峽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
海峽兩岸智慧財產權保護合作協議

第六次會談 99年12月21日

海峽兩岸醫藥衛生合作協議

兩岸協商

■ 兩岸重啟協商 台灣前進世界市場

自97年520以來，政府掌握歷史契機，努力改善兩岸關係，以「不統、不獨、不武」維持台海現狀，秉持「以台灣為主、對人民有利」的最高原則，透過兩岸制度化協商，循序穩健地推動增進兩岸良性互動的政策措施，開創互利雙贏、和平穩定的兩岸新局，過去曾經是東亞衝突引爆點的台灣海峽，如今已成為和平繁榮的地區。

政府與對岸恢復兩岸兩會制度化協商，至今已舉行6次「江陳會談」，共簽署15項協議並達成一項共識，這些協議為兩岸的交流秩序建立明確的規範，為兩岸人民謀福利。兩岸關係的改善不僅為台灣自身的發展提供關鍵的助益，將兩岸交流轉化為帶領台灣邁向世界的動力，同時也為東亞區域的和平穩定開創新的契機，為台灣經濟開創出一條與世界接軌的新路線。



捍衛主權

■ 捍衛中華民國主權 以台灣為主 對人民有利

中華民國是個主權獨立的國家，政府推動大陸政策、進行兩岸協商，是以「以台灣為主，對人民有利」為最高指導原則。以台灣為主，就是要捍衛台灣主體性；對人民有利，就是兩岸協商的成果要為全民共享，不圖利特定財團。在兩會架構下，兩岸官方對官方協商並簽署協議，充分彰顯中華民國主權存在的事實。過去6次「江陳會談」，雙方協商都是以「機制對機制」及「官員對官員」方式進行，主權並未因此有任何流失。雙方所簽署的15項協議，沒有任何政治前提，也沒有任何政治語言，所有簽署的協議都是白紙黑字完全公開透明，可供檢視；執行結果不僅有利於台灣民生經濟，且中華民國主權不但沒有絲毫損傷，反而更加鞏固。



兩岸關係緩和使台灣的國際空間更為寬廣。3年來，中華民國邦交國一個都沒減少，我們更成功參與了世界衛生大會（WHA）及成為政府採購協定（GPA）的一員，英國、愛爾蘭、紐西蘭、加拿大、歐盟、馬來西亞等國家（地區）也相繼給予台灣人民免簽證待遇，使我國人不用事先申請簽證便可以前往的國家（地區）達116個，較馬總統97年上任前增加62個國家（地區），加上政府在日本北海道設處等等事實，都證明政府推動兩岸和解的活路外交，已獲得國際社會正面回應，顯現政府的大陸政策就是守護台灣、為民興利、捍衛主權的「護台路線」。3年來，台灣在國際舞台更活躍，台灣民眾前進世界各地更方便，我們的國家主權因而更加鞏固。



兩岸協議執行成效

穩健推動協議執行 造福兩岸人民

兩岸迄今簽署15項協議，陸續生效後，逐步發揮政策效益，造福兩岸人民。其中，在經貿方面，大陸人民來台旅遊協議促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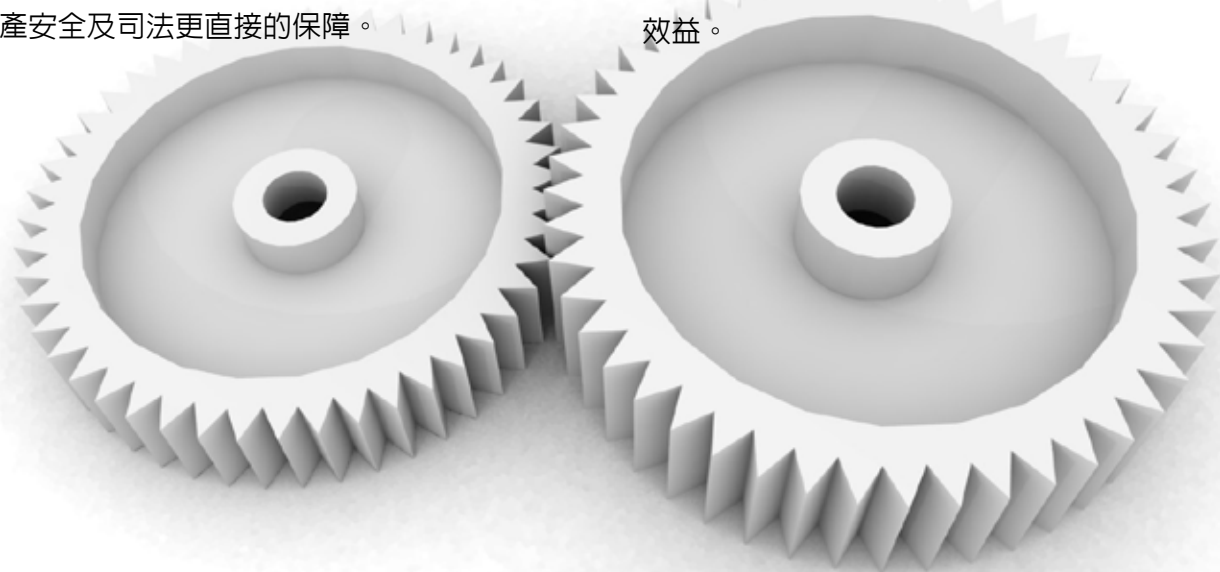


台灣觀光產業發展，讓大陸人民親身體驗台灣的民主自由；兩岸海空運直航循序漸進，提供民眾省時便利的服務，提升台灣整體競爭力；兩岸金融合作協議，雙方簽訂銀行、證券及保險金融監理合作瞭解備忘錄，建立台灣金融機構赴大陸設置分支機構的基礎；去年簽署的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ECFA），有助於台灣突破經濟邊緣化的困境，並進一步落實兩岸經貿關係的制度化。此外，兩岸食品安全協議建立食品安全管理體系，保障國人食品安全；兩岸共同打擊犯罪與司法互助，有助於維護治安，並提供兩岸人民的生命、財產安全及司法更直接的保障。

積極檢討協議執行 擴大政策效益

為持續擴大兩岸協議的政策效益，政府積極致力建立兩岸協議成效的檢討機制，以確實落實兩岸制度化協商成果。第一次兩岸協議成效與檢討會議於6月8日在台北舉行，會議獲致重要成果。旅遊協議方面，雙方同意今年6月底前正式實施大陸旅客來台自由行；空運協議方面，完成每周370班次增加至550班次以上，並積極協調降低票價。食品安全協議方面，近期大陸鮮乳疑似添加亞硝酸鹽、我方產品塑化劑汙染事件，兩岸衛生主管機關都已相互通報；至於三聚氰胺求償案件，已安排相關廠商面對面溝通，尋求解決方案。共同打擊犯罪方面，今年2月菲律賓將我方14名嫌犯遣送至大陸一事，雙方已確認將14名嫌犯遣返回台接受偵審。農產品檢疫檢驗方面，我方調製豬肉、禽肉、禽蛋等檢疫准入新申請12家優先審查名單，大陸方面已積極完成審查作業，儘速促成我畜禽產品輸銷大陸。

此外，未來雙方同意積極推動兩岸主管機關間溝通協調，並將定期召開會議，共同檢視協議階段性執行成效，並檢討改進，共同研商具體解決方式，進一步發揮協議的效益。





民意支持

多數民衆支持兩岸協商

政府本於「國家需要、民意支持、國會監督」的原則，推動協商，3年來，六次江陳會談，共簽署15項協議，獲得大多數台灣民衆的支持。民意的高度支持，使政府更確認，制度化協商是處理兩岸複雜情勢及穩定雙方關係的最正確道路，這是守護台灣、為民興利、捍衛主權的護台路線，政府會堅定穩健的往前走。



第一次江陳會談	民衆支持滿意度
◆ 有助於兩岸關係的和平穩定	59.9%
◆ 「週末包機」、「陸客來台觀光」協議	58.2%

第二次江陳會談	民衆支持滿意度
◆ 透過兩岸制度化協商來解決交流問題	71.8%
◆ 空運協議	80.4%
◆ 海運協議	80.9%
◆ 食品安全協議	68.9%
◆ 郵政協議	84.6%

第三次江陳會談	民衆支持滿意度
◆ 透過兩岸制度化協商來解決交流問題	73.8%
◆ 每年進行兩次制度化高層會談「剛剛好」	58.1%
◆ 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	78.8%
◆ 空運補充協議	71.8%
◆ 金融合作協議	58.8%
◆ 陸資來台投資共識	64.5%

第四次江陳會談	民衆支持滿意度
◆ 有助於兩岸關係的和平穩定	68.3%
◆ 標準計量檢驗認證協議	65.3%
◆ 漁船船員勞務合作協議	50.2%
◆ 農產品檢疫檢驗協議	61.3%

第五次江陳會談	民衆支持滿意度
◆ 簽定ECFA有助於與其他國家簽定FTA	62.6%
◆ ECFA的協商成果	61.1%
◆ 兩岸智慧財產權保護合作協議	73.1%
◆ 簽署ECFA與智慧財產權合作協議，有維護台灣的利益	66.8%

第六次江陳會談	民衆支持滿意度
◆ 兩岸醫藥衛生合作協議	61.6%
◆ 有助於兩岸關係的和平穩定	73.0%

資料來源：陸委會；民調機構：政大選研中心、中華徵信所、柏克公司、台北市立教育大學民意與政策中心、TVBS民意調查中心



國會監督

國會監督 議題透明

所有的兩岸協議，在簽署後都要依法送到立法院，接受立法委員的監督；所有的協議內容，都要向大眾公開，讓民眾一字一句的檢視，毫無例外。

會談前

陸委會、海基會和議題主管機關除了拜會立法委員，與關心協議的委員們交換意見以外；並應邀列席立法院進行各種專案報告，只要立法院提出邀請，行政單位就會前往報告。

BEFORE

會談後

江陳會談所簽訂的所有協議，行政部門都要依照兩岸條例第5條的規定，送請立法院備查或審議，完全尊重並接受立法院的監督及決議。行政部門並會前往立法院向相關委員會聯席會議進行報告，說明會談成果，接受立法委員的監督與質詢。

AFTER



兩岸空運協議

省時、舒適、便利

打造黃金航圈與國際航班接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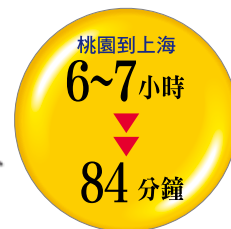
兩岸空運直航循序漸進，有助於增加大陸觀光客來台人數，可提高台商返台投資意願、減低台灣產品出口成本；打造黃金航圈與國際航班接軌，讓國際商務旅客旅行更便利，連接台灣與世界市場。

兩岸直航省時又便利

自97年7月4日兩岸空運直航後，截至100年5月29日止，超過1,200萬人次搭機直接往返兩岸，從此無須提著大包小包行李在第三地降落、轉機。以桃園到上海為例，以前經過第三地轉機需6-7小時，兩岸直航後只需84分鐘，省時又便利。

兩岸運輸效能提升整體的競爭力

兩岸空運直航節省往來兩岸運輸時間及成本，提升兩岸運輸效能，重建了台灣在亞洲乃至亞太地區的經濟戰略地位，提升台灣整體的競爭力，並強化台灣與國際市場的連結。空運直航落實後，台灣將能吸引更多跨國企業來台投資，並以台灣作為前進中國大陸及東南亞市場的營運基地，兩岸直航的效益將逐步發揮及實現。





兩岸海運協議

節省時間、成本 提升運輸效能

重建台灣在亞太經貿樞紐位置

海運直航重建了台灣在亞太地區經貿樞紐的位置，也強化台灣經濟與國際市場的連結，進而可以吸引更多跨國企業來台灣投資，並以台灣作為前進中國大陸及東南亞市場的營運基地；海外台商也會有更大的誘因回台灣投資，及在台灣建立營運總部。



開啓台灣農產品行銷中國大陸新契機

兩岸海運直航不再彎靠第三地，每個航次可節省16至27個小時，一年節省成本逾12億元，大幅提高物流配送效率；開啓台灣農產品行銷中國大陸新契機。自97年12月15日兩岸海運直航後，台灣生鮮農產品出口至大陸也有所增加。據農委會統計，與98年度相較，99年度活魚出口大陸成長1.094倍（出口金額約3,260.2萬美元）、水果出口大陸成長2倍（出口金額約1,021.9萬美元）。今（100）年1至5月，台灣農產品出口大陸（含蔬菜、水果、魚類、甲殼類及軟體類及其製品等），較去（99）年同期成長44%。

以石斑魚為例，依據農委會及海關統計資料，100年1至5月我國出口大陸（含香港）之石斑魚金額較去年同期大幅增加135倍，直航後搬運成本（一次15公噸石斑魚的搬運成本）約減少新台幣40萬元，節省30.8%；時間方面，以運至上海為例，直航後運送時間（直航前多繞經香港，一次單程運送時間至少需48小時）約減少27小時；耗損率可降低50%。

100年1至5月我國出口中國大陸之農產品金額較去年同期成長1.06倍（數量則提升0.64倍），特別是台灣活魚、活甲殼類出口大陸金額較99年同期分別約大幅增加11倍、65倍（數量則視分別大幅提升8倍、188倍），顯示兩岸簽署海運協議後，確可節省生鮮農產品運輸時間、成本及保持生鮮度，進而提高我國農產品之市場競爭力。



兩岸關於大陸居民 赴台灣旅遊協議

促進觀光產業發展 見識自由民主台灣

直接帶來一千億的觀光收入

馬政府上任後，開放大陸人民來台觀光，首發團於97年7月4日抵達，據統計，自97年7月迄100年5月底止，共計235萬餘人次來台觀光，99年大陸觀光客來台人數較98年成長近一倍。大陸觀光客不但逐年增加，來台平均停留夜數居亞洲地區來台旅客之冠，預估為我觀光相關產業帶來新台幣1,197億元的外匯收益。

管理機制嚴謹、有效

自97年7月開放大陸人民來台觀光迄100年5月底止，逾期停留且行方不明者有73人，已尋獲42人，尚未尋獲31人，占來台觀光總人數之比例僅為萬分之0.3，與鄰近開放大陸觀光客的國家相比（陸客在日本脫團率為萬分之9），台灣把關最有成效，陸客脫隊比例最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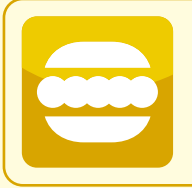
大陸赴台旅客並未排擠國際觀光旅客

依據交通部觀光局的統計，99年國際旅客來台人數達到556萬人的新高，其中以觀光為目的者有324萬人，同期大陸觀光客來台人數達122萬人，較去年同期成長127.8%，已成為台灣第一大客源市場。另自97年7月開放大陸觀光客來台後，98年及99年國際觀光客來台人數分別成長4.7%及14.7%，99年外國觀光客來台人數，其中新加坡觀光客成長28.7%、韓國觀光客成長53.2%、日本觀光客成長5.9%、美國觀光客成長7.3%、紐澳觀光客成長11.8%等，馬來西亞更大幅成長95.4%，顯見大陸旅客不僅未排擠國際旅客來台觀光旅遊，且因兩岸氣氛的改善與台灣整體觀光水準的提高，世界各地觀光客來台人數與日俱增。

間接帶動相關產業發展

大陸旅客及外國旅客來台觀光人數持續成長，已帶動相關產業的發展。根據交通部觀光局的統計，97年下半年至99年底，計有500餘家旅館新建或更新設備，投資金額達新台幣700多億元，預估100年至102年間將有超過130家旅館新建，投資近新台幣800億元，可增加1萬6千個就業機會。其餘如旅行社與導遊、遊覽車業、百貨零售業等受惠於觀光客人數增加，業績也逐年成長。

本協議簽署後，也讓台灣的農特產品相關產業，開啓了高速成長的契機。以陸客最喜歡的伴手禮－鳳梨酥為例，具台北市糕餅商業同業公會統計，台北市的鳳梨酥的年產值自94年的新台幣20億元，至99年已攀升至新台幣200億元，相關業者也認為開放大陸人士來台旅遊是鳳梨酥產值飆升的主要原因之一。



兩岸食品安全協議

建立食品安全管理體系 保障國人食的安全

即時通報、斷源、清查，民衆放心

在我方政府的堅持下，第二次江陳會兩岸簽訂了「海峽兩岸食品安全協議」，本項協議自97年11月11日生效以來，透過協議的通報窗口及制度化處理機制，即時通報、查詢問題食品資訊。依衛生署統計，兩岸不安全食品的即時通報，自98年3月議定通報格式起，迄100年5月底止，共計有284件，通報項目包括自大陸進口的白木耳有農藥殘留、鮑魚檢出禁用動物用藥、工業用鹽混充食用鹽輸入，有效的將問題產品阻擋於境外。

未來，雙方衛生主管部門將透過協議通報機制，繼續加強兩岸食品安全事件訊息溝通及合作，提昇不安全食品即時通報的預警功能，先期預防重大食品安全個案發生。

擴大合作，降低風險

對於影響兩岸民衆健康之食品安全議題，兩岸衛生主管部門已進行4次業務主管部門專家會議，對兩岸食品安全法規、管理架構、檢驗系統及進出口監督體系等事項，進行實質而專業的討論。在協議的基礎上，兩岸食品安全業務主管部門之專家，也就兩岸「食品安全檢驗技術」、「食品安全標準」及「進出口食品安全」等議題，推動成立工作小組，建立即時有效之溝通平台，進一步促進雙方食品安全管理事宜之瞭解與交流。

兩岸衛生主管部門並於99年召開之專家會議中，同意依商定「海峽兩岸食品安全快速通報作業要點」，使我方得以從各相關面向廣續完善我國進口食品來源管理，降低大陸不良食品危害風險，保障國人健康。



源頭管理，吃得安心

經由協議平台之溝通，大陸方面已同意將加強源頭生產端的農藥使用管理，透過食品安全的源頭管理，讓民衆更能吃得健康、吃得安心。此外，針對大陸輸入中藥材部分，我方業依本協議要求大陸加強對於藥食兩用中藥材的安全管理，99年底簽署「海峽兩岸醫藥衛生合作協議」時，亦將中藥材安全管理相關事宜，納入合作領域，進一步完備管理機制。

在本項協議執行成果的基礎上，配合第四次江陳會「海峽兩岸農產品檢疫檢驗協議」之簽署，強化食品與農產品不合格資訊之通報，有助我方掌握與瞭解大陸相關衛生安全事件資訊，並建立更完備的食品安全管理體系，進一步落實由農場至餐桌之源頭管理，維護國人食的安全。



兩岸郵政協議

郵政合作，省時省錢又安全

郵件直接寄送，快捷便利安全

郵件不需經第三地轉運，平均通郵時間減少1-2天，且降低信件遺失風險。增辦小包、包裹及快捷等兩岸郵遞業務，提昇民衆郵寄便利性及增加企業的商機。

自97年12月13日兩岸簽署郵政協議生效以來，迄100年5月16日止，雙方平常函件每日平均約3萬1,926件（含小包），掛號函件約2,726件（含小包），通郵時間節省約1-2天；另寄送包裹每日平均約371件，快捷郵件每日平均約1,508件。



郵政雙向匯款，方便又保險

兩岸郵政匯兌業務，由單向匯出大陸地區之匯兌業務，增加自大陸地區匯入款業務，便利國人收受由大陸親友匯回國內的款項，且有助於海外資金的流入。開辦雙向通匯後，截至100年5月15日止，大陸匯入張數每日平均約13張，匯入金額每日平均約新台幣207萬。



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

保障民衆人身、財產及司法權益

共同打擊犯罪，維護交流秩序

為維護兩岸交流秩序，阻絕非法者的去路，讓不法者不能再潛逃大陸，在我方的堅持下，兩岸簽訂「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透過雙方警政機關聯手合作，緝捕罪犯。

遣返重大罪犯，確實有成效

在遣返重大罪犯方面，自98年6月25日協議生效後至100年4月底止，大陸方面已遣返我方通緝犯106名，包含重大槍擊要犯黃○豐、陳○志、殺人案嫌犯許○榮，及涉嫌台中槍擊案之嫌犯黃○龍；並由刑事局派員接返詐欺犯劉○興、擄人勒贖犯何○綸、毒品犯吳○龍等。此外，尚有潛逃至大陸的前彰化縣議長白○森、前立委郭○才、前法官李○穎及張○龍、前交通部機要秘書宋○午、重大經濟犯劉○齊等人，亦透過協議機制順利遣返回台，對維護治安及兩岸人民之生命、財產安全提供最直接的保障。





兩岸共同打擊犯罪 及司法互助協議

兩岸聯手破獲詐騙集團、緝獲電信犯罪

截至100年4月底止，雙方相互交換1,300餘件之犯罪情資，並合作偵破詐欺、擄人勒贖、毒品、強盜等計31案，逮捕犯罪嫌疑人1,423人（台灣地區人民838人、大陸地區人民585人），其中包含22起跨境電信詐欺案，逮捕犯罪嫌疑人1,385人（台灣地區人民815人、大陸地區人民570人）。陸委會將持續協調大陸方面積極協助遣返我方重要嫌犯，進一步落實協議互助事項，維護社會治安。

目前雙方已破獲重大案件計有：99年6月22日兩岸警方同步啓動歷來規模最大、層級最高的「1011」反詐騙專案行動。雙方同步展開全面搜索，我方警方掃蕩12縣57個據點，逮捕76人；大陸警方掃蕩20多個省市、數百個據點，逮捕82名嫌犯，共計逮捕158名嫌犯，我方並自主嫌住處起獲6,300萬元新台幣贓款。

又如：99年8月25日雙方共同破獲兩岸最大網拍詐欺集團總部、最大二類電信詐欺集團總部、最大假冒官署詐欺集團總部等（即0810專案），動員兩岸警力3,268人，雙方陸續查獲嫌犯共計572名，起出犯罪贓款新台幣1,112萬元。

經由兩岸警方聯手破獲多起跨境詐騙犯罪集團，台灣地區之全般（含電信、網路）詐欺案件發生數由98年度38,802件減少至99年度28,820件，下降25.73%，而99年度較98年度之受害金額減少達新台幣41餘億元，皆可明顯感受到協議執行的初步成效。



兩岸司法互助，保障民衆權益



截至100年4月底止，雙方相互提出之司法文書送達、調查取證、協緝遣返等各式請求案件已達16,300餘件，其中兩岸相互送達司法文書逾12,500件，調查取證、受刑人接返、重要訊息通報等近2,000件，99年4月我方更成功接返在大陸地區遭判刑之國人馮○信。

透過制度化協處機制，不僅確保兩岸訴訟案件的通知及文件送達，同時台灣民衆更可以人道探視在大陸地區受監禁之國人。因此，藉由雙方相關機關積極落實協議互助事項，將能有效維護民衆人身、財產及司法權益。



台灣邁向區域金融中心之路

簽訂MOU

兩岸簽署「海峽兩岸金融合作協議」後，兩岸金融監理機關已完成銀行業、證券期貨業及保險業三項金融監理合作瞭解備忘錄（MOU）的簽署，建立台灣金融機構赴大陸設置分支機構的基礎。

守護台灣金融市場

兩岸金融服務業市場准入問題，仍由雙方金融主管機關持續洽商中；政府也會管控大陸銀行來台的數量，並且規範經營業務範圍，嚴格守護台灣金融市場。

協助我國金融機構進入大陸市場 打造區域金融中心

目前已有土銀、合庫、一銀、華南、彰銀、國泰世華、中信銀、台銀、兆豐等9家國內銀行在大陸地區設立分行，其中土銀(上海)、合庫(蘇州)、一銀(上海)、華南(深圳)、彰銀(昆山)、國泰世華(上海)等6家分行已在當地開業，於開業滿1年且有獲利，將可享受ECFA早收優惠，申請經營大陸台資企業的人民幣業務。

未來我國金融機構赴大陸設置分支機構後，不但可以替數萬家台資企業及百萬台商提供金融服務，而且可以建構區域金融網路，打造台灣為區域金融服務中心。



辦理人民幣現鈔兌換、供應及回流業務

依據「海峽兩岸金融合作協議」，雙方貨幣主管機關將指定商業銀行及其他適當機構，辦理現鈔兌換、供應及回流業務，並在現鈔防偽技術等方面開展合作。目前經雙方貨幣主管部門多次協商後，已先就人民幣現鈔供應方式，達成共識，得由雙方指定之銀行直接辦理。中央銀行已修正發布「人民幣在台灣地區管理及清算辦法」，國內外匯指定銀行可依規定申請許可後，與大陸人民銀行指定之機構辦理人民幣拋補業務。

根據上述辦法及雙方貨幣主管部門之協商共識，中央銀行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99年10月19日指定台灣銀行、兆豐銀行為人民幣現鈔之拋補銀行，並與大陸人民銀行指定之中國銀行(香港)簽訂人民幣拋補協議，自10月26日起供應人民幣現鈔。



兩岸農產品檢疫檢驗合作協議

維護農業生產安全 協助農產品拓銷

建立查證、溝通及協商管道

經由協議建立兩岸官方檢疫檢驗權責機關溝通及協商之直接窗口與機制，可及時解決雙方農產品進出口貿易之檢疫檢驗問題，加速通關效率。兩岸在本協議架構下，已建立雙方業務主管部門常態性聯繫機制，由雙方業務主管部門指定的聯絡（繫）人負責，聯繫管道運作順暢。

加強疫情、資訊的獲得，維護農業生產安全

雙方透過協議進行緊急通報進出口農產品疫病蟲害、有毒有害物質及其他不合格情況訊息，並提供檢疫檢驗法規、標準，將有助於我方掌握與瞭解大陸疫情、衛生安全事件及法規資訊，並可事先採取因應措施，防杜可能的疫情傳播，維護農業生產安全與國人健康。

協助國產農產品之拓銷

藉此協議可加強農藥及動物用藥殘留等衛生安全標準交流，協調處理標準差異問題，使水果等農產品輸銷大陸更為順暢。



創造互利的農產品貿易環境

自99年3月21日協議生效至100年6月10日止，透過協議聯繫機制雙方相互查詢、通報及聯繫案件計284件，包括不合格案件通報138件，產品輸入及檢疫規定查詢36件，檢疫檢驗業務聯繫77件，以及訊息回覆單33件，對增進雙方業務的瞭解及解決業者貨物通關問題，有相當大的助益，已創造彼此都有利之農產品貿易環境。



兩岸標準計量檢驗 認證合作協議

提升產業競爭力 保護消費者權益

引領產業升級，拓展國際市場

兩岸針對具備合作利基的新興科技項目進行標準合作，並進一步主導國際標準走向，近程有助我國產業深耕大陸內需市場，遠程則有利我國產業切入國際產業鏈關鍵位置，帶動產業升級。

提升量測能量，促進產業發展

兩岸已共同開發量測標準建置及絕對校正技術，提升我國量測標準能量，並藉由雙邊比對，期使大陸認可我方量測能量及校正報告，有利於我國產業的大陸布局。

排除貿易障礙，拓展市場商機

兩岸主管部門已建立法定商品檢驗制度合作模式及諮詢溝通機制，瞭解彼此檢驗與驗證能量，提高相互接受之信心度，協助我國輸陸商品取得競爭優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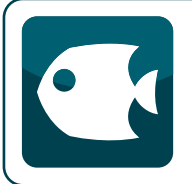
調和認證差異，促進貿易便捷

兩岸主管部門已建立認證制度合作及溝通機制，藉由雙方認證體系之技術交流，降低符合性評鑑作業之執行差異，提高產業相互接受及運用之意願，促進兩岸貿易便捷化。

杜絕不安全商品，保護消費者權益

兩岸主管部門已建立消費品安全訊息通報聯繫及協處機制，加強對不合格消費品處理的溝通與協調。自99年3月21日協議生效至100年5月31日止，透過協議通報及協處機制，我方已將大陸製消費品檢驗不合格案件197件通報陸方，陸方配合調查後對相關大陸製造商及出口商採取禁止出口、加強監管或矯正措施等，確實達到突破國境限制從產製源頭加強管理的成效。





兩岸漁船船員勞務 合作協議

健全漁業勞務管理制度 促進漁業發展



政府開放我國漁船境外僱用大陸船員，已超過18年了，但過去兩岸之間因缺乏漁業勞務合作制度，造成船員身分查核困難，勞僱糾紛處理不易，船員發生事故後續處理困難，海上喋血案件及逃脫等不法情事時有所聞。

政府自80年起，對於長期在國外作業不返國的遠洋漁船，同意可在國外基地僱用大陸船員協助作業，82年在不開放大陸人民來台灣工作之前提下，以「境外僱用、境外作業、過境暫置」政策，允許近海漁船在境外僱用大陸船員協助作業迄今已超過18年，大陸船員適時補充台灣漁業勞力，對我漁業產業發展具有一定貢獻。

本協議解決了這些長久以來存在的問題，不僅符合我方長期以來「境外僱用、境外作業、過境暫置」的政策與作法，而且嚴守現在政府不開放大陸勞工來台的承諾，主要包括：

健全管理制度

大陸船員透過經雙方主管部門各自指定之大陸經營公司與台灣仲介機構外派及引進，使兩岸漁船船員勞務合作秩序正常化，健全雙方管理制度。

減少不法情事發生，降低行政管理成本

透過協議可要求大陸方面外派船員，應負起船員篩選責任及船員素質提升，減少挾持、脫逃等不法情事發生（據漁業署統計，協議簽署迄今無船員脫逃的情事），降低我行政管理成本，維護漁船主生命財產安全。協議中已規範船員福利保障事項，亦彰顯我保護人權主張。

建立保證機制，維護雙方權益

簽署協議後，政府取回仲介機構許可主導權，我仲介機構無需再向大陸方面申請核准及繳交保證金，由政府直接核准。經由雙方指定之仲介機構或經營公司，建立對船主或船員連帶保證責任，保障雙方權益。透過雙方指定之仲介機構或經營公司，及時處理船主與船員之糾紛，化解衝突增進勞僱和諧。



台灣經濟邁向全球化的里程碑

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 (ECFA) 之簽署對台灣經濟具有重大意義，整體而言，ECFA可以說是跨出3大步：第一、ECFA是台灣突破經濟孤立的一大步，讓台灣走出經濟被邊緣化的威脅；第二、ECFA是兩岸經貿走向互惠合作的一大步，可以在制度化的架構下為台灣創造更多商機且增加更多就業機會；第三、ECFA有助於加速亞洲經濟整合，台灣有機會成為各國企業進軍大陸市場的跳板。

ECFA為台灣經濟成長帶來新的動能

● 整體經濟效益

根據經濟部評估資料，ECFA將使台灣的GDP成長1.65%至1.72%（增加新台幣2,265至2,361億元）；產值成長2.75%至2.83%（增加新台幣8,976至9,245億元）；就業成長2.5%至2.6%（增加25.7至26.3萬人）。

ECFA整體效益包括可取得領先競爭對手國進入大陸市場優勢、有利傳統產業轉型、配合地理優勢吸引外商設立亞太運籌中心、促進台商回台成立全球營運總部、有助於改善台灣整體經濟環境等。



● ECFA早收效益

中國大陸對台灣降稅之早期收穫貨品清單總計539項（若按100年稅則基礎為557項），這些產品出口值以98年中國大陸自台灣進口金額計算，共計138.4億美元，占中國大陸自台灣進口金額16.1%，出口中國大陸的平均關稅則高達9.5%。100年1月1日ECFA早期收穫貨品清單實施後，這些產品出口中國大陸的關稅已開始降低或減免，提高台灣產品出口競爭力。

● 農業受益

ECFA協商結果不但未擴大開放大陸農產品進口，而且還促成大陸方面將18項台灣農產品列入減免關稅的早收項目。未列入早收清單之前，這些產品出口大陸的平均關稅稅率為13.3%，以98年自台灣出口大陸產值為1,680萬美元來估算，關稅支出約223萬美元。由於這些產品都是台灣具有潛力、非常重要的產品，降稅後，對於拓展大陸市場極有幫助。依據農委會估計，在減免關稅後，預估茶葉、文心蘭、金針菇、石斑魚、虱目魚等產品之出口競爭力提升，三年內出口值可望突破1億美元，真正提升了台灣農民的利益。

● 中小企業受益

我方貨品早收項目共計539項，除農產品外，還包括石化（含塑膠原料）、紡織、運輸工具（含汽車零組件）、機械（含工具機）等產品，其中有相當大部分是與台灣中小企業、傳統產業利益相關的項目，初步估計，ECFA貨品早收項目實施後，總共有2.2萬多家中小企業受益，打破ECFA只有財團及大企業受益的說法。

● 製造業受益

100年1月1日早收清單實施後至3月28日止，ECFA原產地證明書已累計核發6,469件，對中國大陸出口享有ECFA關稅優惠累計高達11億4,306萬美元。其中ECFA原產地證明核發件數前5名的產業分別為石化（2,288件）、機械（1,614件）、紡織（657件）、金屬（561件）及運輸工具（425件）。台灣業者不需出走，就能享有出口大陸市場關稅優惠帶來的價格競爭優勢，在在都是「政府用心、業者開心」的例證。

ECFA有助兩岸經貿制度化、台灣經濟國際化

● ECFA是「世界走進台灣，台灣走向世界」的起步

ECFA於99年9月12日正式實施生效，不但是兩岸經貿交流制度化的重要里程碑，更是政府在「壯大台灣、連結亞太、布局全球」的整體經濟戰略下的重要作為之一，有助於營造台灣自由化、國際化的經營環境，並提高其他國家與我國簽署FTA的動機。我政府與新加坡於99年8月共同宣布將進行簽署經濟合作協議相關研究工作，兩國已積極展開協商工作。

因應後ECFA時期之新情勢，行政院「全球招商服務中心」已於99年8月8日掛牌營運，積極吸引世界各地的資金投資台灣。經濟部表示，該中心成立半年多，已專案服務來自日商、美商、大陸台商、陸商、歐商、東南亞廠商等53件投資案，投資服務金額達新台幣745.04億元，估計將創造1萬9千個以上就業機會。此成果彰顯政府積極提升台灣經濟地位之努力，政府亦將持續努力開拓對台灣長期經濟發展有利的途徑，並提升整體競爭力。

隨著ECFA簽署，以及兩岸經貿政策鬆綁的帶動，台商回台投資布局意願明顯提升，截至100年4月底止，有具體投資計畫之回台投資案共26件，預估投資金額約新台幣203億元，較去年同期投資金額大幅成長49%，年度目標達成率為46%。26件投資案件中，投資產業以製造業為主，計19件（佔73%），投資金額181億元（佔89%），投資案件以電子零組件製造業居冠，其次為電力設備製造業以及機械設備製造業。

有關ECFA後續協商之推動，100年2月22日ECFA「兩岸經濟合作委員會」第一次例會中，雙方同意設置貨品貿易、服務貿易、投資、爭端解決、產業合作、海關合作六個工作小組。未來兩岸經貿主管部門將在工作小組平台下，將過去兩岸業務溝通制度化，更有效率的運作，以期能夠更快速及有效的處理及推動兩岸經貿合作事務。





兩岸智慧財產權保護合作協議

打擊非法、保障合法 守護民衆智慧結晶

保障兩岸智慧財產權益

本協議於99年6月29日簽署，並於同年9月12日生效。協議重要成果包括：相互承認專利、商標及植物品種權「優先權」；建立主管部門溝通平台與協處機制；保護我著名商標防止惡意搶註行為；打擊盜版、仿冒及農產品虛偽產地標示；我國影音製品進入大陸市場由我方指定之「社團法人台灣著作權保護協會」（TACP）直接辦理著作權認證等等。

相互承認專利、商標及植物品種權「優先權」

有關相互受理對方專利、商標等「優先權」主張之時間點，雙方決定自99年11月22日開始受理，且得據以主張「優先權」之基礎案的日期，溯及自9月12日。自前述受理日至100年3月底，陸方受理我方專利申請案為1,243件、商標申請案13件（其中3件已享有優先權）而我方受理陸方之專利申請案則有434件、16件商標案，目前尚無植物品種權案。



啓動雙方協處機制

在協議基礎上，兩岸建立執法協處機制，妥善處理智慧財產權保護事宜，共同打擊各項跨境不法侵權行為。有關請求協助進行商標協處案件數，截至100年5月底，我方主管部門收到請求協處的案件共有69件，其中17件業經通報陸方完成協處、26件已通報陸方主管部門尚在協處程序、26件則已提供法律協助。其中，國內著名「MSI微星」、「台銀」、「台鹽生技」等商標，過去遭陸方不肖廠商遭惡意搶註事件，亦透過該機制成功獲得解決。

指定國內機構辦理著作權認證加速國內影音製品進入大陸市場

TACP於99年12月16日取得大陸國家版權局之認可，正式可為我方影音製品進入大陸市場進行著作權認證工作。截至100年5月底，TACP已收到54件我方影音業者請求認證案件，48件錄音製品案件、6件影視製品案件。

植物品種權方面

我方業者向陸方提出蝴蝶蘭新品種申請案1件；另我方提出希望列入下一批公告適用植物種類之10個項目（朵麗蝶蘭、文心蘭、印度棗、番石榴、芒果、鳳梨、番木瓜、楊桃、枇杷、紅龍果），大陸農業部已回應將就前5項納入進行研究。針對該等農業智慧財產權案件，我方將持續促請陸方積極處理，保障我方農民權益。





兩岸醫藥衛生合作 協議

維護國人健康權益 兼顧生技產業發展

加速疫情通報、建構防疫合作機制 為民衆健康安全嚴格把關

雙方將建立平時及重大疫情資訊交換及通報機制，使我方能夠縮短取得疫情資訊之時間，更為即時掌握大陸疫情發展，掌握第一手資訊，爭取採取防檢疫時間，避免疫病傳入，更加保障民衆健康安全；兩岸亦針對共同關切的重大傳染病，進行疫苗研究及防治合作，管控疫病傳播的風險。

落實醫藥品和中藥材的品質安全管理 維護消費者權益

在協議基礎上，兩岸將建立醫藥品（包括藥品、醫療器材、健康食品及化粧品）的通報及協處等安全管理機制；在作法上，雙方可透過協議，依國際間公認安全管理規範，建立保障醫藥品品質安全的合作機制；並建立醫藥品安全管理資訊、不良反應、不良事件的通報、處置及追蹤機制，以期杜絕不良醫藥品在台流通。

此外，協議也將針對中藥材建立源頭管理機制，加強中藥材進出口檢驗措施，推動中藥材重大安全事件及不良反應的通報機制，確保大陸進口中藥材的品質安全，讓民衆用的安心。

推動兩岸新藥研發合作 提升台灣生技產業競爭力

透過本協議，兩岸將推動兩岸新藥研發及臨床試驗之合作，俾在符合國際公認標準的醫藥品管理規範下，建立合作平台，加速臨床試驗的進行，縮短藥物研發及新藥上市期程，提升台灣醫藥生技產業的競爭力。

建立緊急救治的協處機制 維護國人健康安全

面對愈趨頻密的兩岸人員往來，本協議亦將「緊急救治」納入協議內容。對於發生重大意外事故的兩岸民衆，透過協議平台，將可從緊急救治訊息交換、收治醫院及醫療措施的安排，乃至於轉送回台的相關服務等，由兩岸的衛生單位提供專業的醫療救治協助，建置完整的協處機制，使兩岸民衆的生命健康更有保障。

過去做不到的，我們做到了

97年520後，
政府恢復兩岸制度化協商，
不是傾中，更不是賣台；
而是勇敢有自信地面對並解決
多年來兩岸交流密切所產生的問題。

透過協商，
兩岸間「機制對機制」、「官員對官員」，
協商成果不僅全民共享、交流有序進行，
並使國家主權更加鞏固。

透過協議，
建立兩岸交流秩序，
務實解決攸關人民利益的
兩岸經貿、文化、社會交流所衍生的問題，
保障民眾權益，
並為兩岸良性互動與發展奠定基礎。

貿易是台灣的生存命脈，
沒有貿易，就沒有台灣。
政府帶領台灣經貿大步走出去，
連結亞太，前進世界，
簽署兩岸經濟協議就是讓台灣
得以重回世界經貿舞台的正確路線。

過去做不到的，我們做到了。

提升國力 壯大台灣 更有實力
堅持台灣主體性

